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 公开内容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1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计			2,88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1.92
301	01	基本工资	721.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0.05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20
301	07	绩效工资	32.0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10
302	01	办公费	32.53
302	02	印刷费	5.30
302	04	手续费	0.06
302	07	邮电费	3.00
302	11	差旅费	8.70
302	13	维修（护）费	6.00
302	14	租赁费	7.00
302	15	会议费	10.78
302	16	培训费	30.70
302	26	劳务费	10.50
302	28	工会经费	41.90
302	29	福利费	83.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88
303	02	退休费	421.90
303	07	医疗费	25.00
303	09	奖励金	36.98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46.00
303	13	购房补贴	35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2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目标

备注: 本单位 2017 年无纳入预算绩效评审项目。

备注: 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 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 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 如: 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 3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2.14
229	98		004001	天河路商圈商业指数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依据《关于做好天河路商圈 2015 年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的函》(穗天经函【2014】138 号), 天河路商圈商业指数调查, 是天河路商圈建设中由区发改局牵头负责的一项调查工作, 旨在通过相关统计数据的调查、收集、审核、汇总、评估等工作, 客观真实科学地反映天河商圈发展情况, 为领导决策和商圈发展提供数据保障。	通过相关统计数据的调查、收集、审核、汇总、评估等工作, 客观真实科学地反映天河路商圈发展情况, 为领导决策和商圈发展提供数据保障。	0.85
201	05	08	004001	天河路商圈商业指数调查经费			23.15
201	04	02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退休人员管理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天府(2015)11 号, 我局成立以来, 经过多次的机构改革, 机构合并, 至今有 40 名退休人员, 而且大部分年纪大, 由我局有关人员对退休人员日常服务管理, 主要是二大节日对退休人员的慰问。	做好对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3.00
201	04	02	004001	穗财建[2016]7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粮食行政管理和粮情调查专项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依据穗财建[2016]779 号文, 市发改委安排的用于每个区的粮食考评奖励及 2017 年社会粮情供需平衡农户粮情固定调查点调查经费。	确保我区城镇居民粮油消费调查顺利开展, 摸清城镇居民粮油消费情况, 做好粮油市场调控, 完成粮食安全政府责任考核工作。	10.00

201	04	04	004001	绿色发展专项及能源审计费	本项目为新增经常性项目,依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穗发改资环〔2015〕48号及穗天发改〔2015〕92号文,为支持我区节能工作推进,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开展绿色发展专项工作;《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能源消费量达5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耗200万千瓦时以上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机构或集中办公区每5年需开展一次能源审计。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我区绿色产业发展,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目标。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天河区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补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政务中心、天园街道办事处、华阳小学等10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	100.00
201	04	04	00400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穗发改能源〔2014〕31号文,在全区范围内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完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机制,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实现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常态化。进行专项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行,达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	开展两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业务培训,一场应急演练活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我区能源保护工作的顾问,修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应急预案。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及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应急预案成员单位的业务及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10.00
201	04	04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年工程咨询评估评审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穗府办〔2010〕83号)、区政府常务会议(八届14次【2012】8号)。我局已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2015-2017年工程咨询评估评审服务项目单位,委托中标单位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工程咨询评估评审。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委托评估评审,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评估评审规范性、科学性,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0.00
201	04	04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项发展规划和课题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天府〔2015〕11号,主要用于《广州市天河区“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临时课题和各类报告,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开展《广州市天河区“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对《广州市天河区“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研究》进行优化完善,并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30.00

201	04	04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全区经济监测预警分析工作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天府(2015)11号,对我局工作职能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全区经济监测预警分析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按时开展全区月度、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分析,召开全区经济联席会议、召开企业座谈会、开展经济分析调研、编制经济分析报告等工作。	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研判,掌握全区经济发展趋势,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为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6.50
201	04	04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及固定资产投资登记备案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天河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府[2012]16号),自2012年实施《天河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后,我区局将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预备项目入库管理,并依规征集、梳理下一年的项目,对推进项目建设有明显效果。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经费用于重点项目的日常管理,包括筹办培训会,印发重点项目资料等。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登记备案工作,便于企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对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及固定资产投资登记备案,可加强对2017年天河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的管理、服务和保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登记备案工作,便于企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6.00
201	04	04	004001	重点项目建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维护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天河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府[2012]16号)和,为了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方便企业申报,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报务,经区科信局立项批复穗天科信函[2015]663号,经政府采购,确定重点项目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单位,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方便企业申报,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报务	8.07
201	04	04	004001	重点项目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建设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天河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府[2012]16号),为了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方便企业申报,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报务,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重点项目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采购项目合同书》,该项目中标合同价为65万元,我局已支付32.5万元,拟于2016年下半年支付19.5万元,待项目验收免费运维期满两年后,即2017年支付尾款13万元。	为了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方便企业申报,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报务。	13.00

201	04	07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体制改革业务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天府办(2015)11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村改居”工作的意见》(穗天府办(2013)12号),牵头各有关部门,选择条件较为成熟的1到2个“村改居”社区作为试点,探索界定市、区、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各自在推动道路交通、水、电等方面基础设施和养老保险、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职权和责任,推动“村改居”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逐步减轻村改制公司公共事务管理负担,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村改居”工作会议,总结我区“村改居”工作情况,研究、讨论现阶段“村改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选取车陂街道沙美社区作为实地考察点,迎接市人大常委会“村改居”议案代表来我区调研“村改居”工作成效。	8.00
201	04	08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物价管理业务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天府(2015)11号,对辖区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收费情况进行监管,审核新建住宅的收费成本。加强对民办教育、停车场、物业管理公司的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等工作。	依法管理列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服务收费;依照权限负责本区公办和民办教育收费标准的核准和审批;依照权限审、核准区内停车场所收费及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调解价格矛盾。	8.00
201	05	04	004001	调查核实专项经费	本项目为新增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开展2016年广州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穗统字[2016]32号),每年开展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和“五上”新增工作。摸清本年度全市基本单位的变动情况,将新开业单位录入基本单位名录库,同时新增达到“五上”标准的单位报国家审批纳入日常统计,发现和培育经济增长新增量。	对广州市统计局下发的和区工商部门提供的新开业单位、重点核实单位进行上门登记核查,将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单位纳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将符合“五上”标准的单位纳入定报名录库管理,以进一步夯实统计数据质量基础,全面、及时、动态地反映本年度本区基本单位的变动情况,发现和培育经济增长新增量。	30.00
201	05	05	004001	专项统计业务及调研分析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天府办(2015)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9号,按照要求定期完成各专业日常统计、年报定报工作、培训调研等工作。及时做好数据库更新维护及四大工程建设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50.00

201	05	05	004001	穗财农[2016]410号提前下达2017年广州市都市农业统计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财农[2016]410号文,市农业局安排的用于广州市都市农业统计。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0.10
201	05	05	004001	穗调字[2016]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度广州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等专项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调字[2016]85号文,市统计调查队安排的用于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监测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及规下服务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39.38
201	05	05	004001	穗调字【2016】29号市拨2016年广州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调字[2016]29号文,市统计调查队安排的用于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72
201	05	05	004001	穗调字【2016】58号市拨2016年第二、三季度广州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调字[2016]58号文,市统计调查队安排的用于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8.64
201	05	05	004001	穗调字【2016】80号广州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调字[2016]80号文,市统计调查队安排的用于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7.78
201	05	05	004001	穗调字【2016】80号市拨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调字[2016]80号文,市统计调查队安排的用于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0.82
201	05	05	004001	穗统字[2016]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6]56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都市农业调查、劳动就业和科技及妇儿监测专项统计调查、服务业统计及会展、电子商务、商业限下抽样及外商联合年检统计工作。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5.56
201	05	05	004001	穗统字【2016】12号市拨2016年服务业统计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6]12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服务业统计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00
201	05	05	004001	穗统字【2016】12号市拨2016年会展、电子商务、商业限下抽样及外商联合年检统计工作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6]12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会展、电子商务、商业限下抽样及外商联合年检统计工作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62
201	05	05	004001	穗统字【2016】12号市拨2016年农村居民收入和都市农业及粮食产量和农村多目标复合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6]12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都市农业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0.20

201	05	06	004001	统计执法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统计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9号),不断加强统计执法力量,提高统计数据信息质量,提升广大基层统计人员的法制意识和执法水平,我区每年对所辖企业和统计人员开展统计普法教育,对上报数据进行抽检,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统计执法培训,提高全区统计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广泛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不断加强统计执法力量,提高统计数据信息质量,提升广大基层统计人员的法制意识和执法水平	2.00
201	05	07	004001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处理阶段)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粤府字【2015】74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州市天河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穗天府办函【2015】244号)、《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次农普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下半年至2018年,2017年农业普查的主要工作包括入户普查登记、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农业普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查清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基本信息,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必不可少的数据。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农业生产情况,为提高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10.00
201	05	07	004001	穗统字[2016]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6]56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服务业统计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00
201	05	07	004001	穗统字【2016】40号市拨2016年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6]40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0.50
201	05	08	004001	穗调字【2016】29号市拨2016年第一季度调查队业务抽样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调字[2016]29号文,市统计调查队安排的用于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及规下服务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0.13
201	05	08	004001	穗调字【2016】58号市拨2016年第二、三季度调查队业务抽样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调字[2016]58号文,市统计调查队安排的用于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及规下服务调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03
201	05	08	004001	穗调字【2016】80号市拨调查队业务抽样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调字[2016]29号文,市统计调查队安排的用于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及规下服务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监测调查及全省统计系统2014-2015年度优秀统计员、优秀辅助调查员和优秀调查对象奖金。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3.12

201	05	08	004001	穗统字[2016]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6]56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广州市商业调查队人员及办公经费。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53.39
201	05	08	004001	穗统字【2015】49号(2015年广州市1%人口抽样调查专项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5】49号,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3.50
201	05	08	004001	穗统字【2016】12号市拨2016年广州市商业调查队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6]12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广州市商业调查队人员及办公经费。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9.02
201	05	99	004001	天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入户调查迎检工作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关于调整天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和天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中的分工安排,入户调查迎检组设在区发改局(区统计局),根据分工安排及实际情况,为深化广州市文明城市建设、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天河区将继续按照“文明无止境、创建不停步”的要求,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为深化广州市文明城市建设、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天河区将继续按照“文明无止境、创建不停步”的要求,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5.00
203	06	99	004001	天河区国民经济动员业务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防汛防风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天府办〔2013〕8号)负责会同有关单位负责救灾抢险物资保障工作;依据《广州市天河区北江大堤抗洪抢险预案》做好北江大堤后勤保障组的工作,为北江大堤抗洪抢险的储备物资的保障及人员的用餐等后勤工作提供良好的保障;依据《关于转发〈广州战区国民经济动员规范化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动字〔2003〕03号秘密),为国防需要的经济动员潜力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工作,为评估国防战略和国防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履行三防工作职能,做好物资储备保障协调工作;开展相关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为评估国防战略和国防政策提供重要依据。积极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配合区民防办开展《天河区人民防空方案》修订工作。	3.00
206	04	03	004001	穗发改【2016】1094号预拨省2016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粤财工【2016】74号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发改[2016]1094文,省发改委安排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对上级政府决定扶持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加快产业化发展。	11,626.00
207	99	02	004001	穗统字【2015】22号(市统计局文化产业统计与研究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5]22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对我区文化产业的统计与研究经费。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2.50

211	10	01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天河区绿色发展专项 及工作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发改资环[2011]11号),《<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发展实施办法>(穗天发改〔2015〕92号)》,主要用于扶持建筑节能、节能产业、节能管理服务及节能奖励(配套)等项目,为我区节能减排工作推进做出相应贡献。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补贴,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实现辖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00.00
211	14	02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天河区绿色发展专项 及工作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发改资环[2011]11号),《<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发展实施办法>(穗天发改〔2015〕92号)》,主要用于对穗天发改[2015]92号文件的修订调研,外出考察和学习,同时需要保障我区节能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主要用于我区节能宣传及节能政策宣讲和培训会议,补贴项目筛选、现场考察经费。	通过开展宣传与培训,从而提高我区节能工作水平,推动我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顺利开展。	24.00
211	10	01	004001	穗发改【2012】383号(2012年战略性主导 产业发展资金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发改[2012]383号文,发改委安排的对五山街道五山街五所社区低碳改造示范项目补贴。	对上级政府决定扶持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推动社区低碳改造顺利开展。	80.00
213	01	11	004001	穗统字【2016】12号市拨2016年都市农业 统计、海洋经济信息采集专项经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统字[2016]12号文,市统计局安排的用于广州市都市农业统计。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科学的做好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0.10
215	05	99	004001	(穗工信函[2015]1044号)2015年省级企业 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省经信委为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部署,每年发文要求各地开展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目的是健全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平台,掌握和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决策服务。市按照省下达的任务,分配给各区科工信局任务及专项经费,有其牵头开展工作,我局配合做好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按照区科工信局《关于做好2015年及2016年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拨付工作的通知》(穗天科工信字[2016]11号),分配我局2015年、2016年经费分别为0.72万元、1.33万元。我局将按照《广东省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394号)、《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粤经信数据(2015)84号)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做好经费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配合做好2015年我区的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动员和报表的数据审核,提高数据质量。	0.72
215	05	99	004001	穗工信函【2016】444号转省拨2016年省 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配合做好2016年我区的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动员和报表的数据审核,提高数据质量。	1.33

215	99	99	004001	(穗发改服【2014】8号)市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商务与科技服务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发改服[2014]8号文,市发改委安排的对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二家企业的广电物业智慧城市运维管理平台、复大肿瘤医院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补贴。	对上级政府决定扶持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推动有关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发挥产业化效益。	550.00
215	99	99	004001	(穗发改【2015】111号)商务和科技服务(服务业引导)资金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发改[2015]111号文,发改委安排的对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尚品“C2B+O2O”新商业模式、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金融科技智慧服务平台项目补贴	对上级政府决定扶持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推动有关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发挥产业化效益。	730.00
215	99	99	004001	穗发改【2016】779号市拨 2016 年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配套国家和省支持项目、后补助项目)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发改[2016]779号文,市发改委安排的对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工信部电子五所二家企业的二零卫士工业控制网信息安全异常检测系统产业化、广东省工业机器人可靠性工程实验室项目补贴。	对上级政府决定扶持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推动有关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发挥产业化效益。	550.00
216	99	01	004001	穗财密工【2016】87号市转拨 16 年中央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粤财工【2016】275号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国家发改委安排的对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国金融自助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对上级政府决定扶持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推动有关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发挥产业化效益。	450.00
222	01	02	004001	穗财建[2016]779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粮食流通统计及财务报表汇编专项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依据穗财建[2016]779号文,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安排的,根据国家粮食局的要求,开展全市城镇居民粮油调查经费补助。	开展城镇居民粮油消费情况调查,确保我区城镇居民粮油消费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1.75
222	01	99	004001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管理业务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中南五省(区)军粮质量军地联合抽检暂行办法、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013-2014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广州市储备粮应急调运方案,按照一批次一检原则进行质量检验工作;定期对辖区内批发市场及零售市场粮食价格监测工作;对区内相关粮食企业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对去年进行粮食及油脂流通数据统计分析,对辖区内居民户及相关餐饮企业进行流通消费调查分析;对辖区的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对辖区内应急网点进行年审工作;参加市上级部门举办的学习培训班。在区储备粮库举行应急安全学习讲座并进行应急演练;每年举行“八一”军供座谈会。	为履行我区粮食管理部门职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能力,配合管理流通市场、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驻区部队的粮油供应计划并监督执行,完成市区两级储备粮的管理、轮换等政策性任务,落实应急工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宣传粮食安全等工作提供资金及物力支持。	15.00

222	04	01	004001	区级储备粮食风险基金(区级储备粮费用)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136次〔2015〕28号)、关于印发《天河区粮食储备规模落实方案》的通知(穗天发改粮〔2015〕15号),按市的补贴标准,对8万吨储备粮的储备保管费用及按银行基准利率计算贷款利息补贴。	按季度预拨储备粮的利息和费用补贴,按年预拨储备粮轮换价差补贴,按年进行储备粮利息、保管费及轮换价差补贴清算。同时对储备粮的存储质量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确保落实我区区级储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区级储备粮轮换和质量管理。	4,431.06
222	04	02	004001	区级储备粮食风险基金(区级储备粮费用)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136次〔2015〕28号)、关于印发《天河区粮食储备规模落实方案》的通知(穗天发改粮〔2015〕15号),按市的补贴标准,对8万吨储备粮的轮换品质差价补贴	按季度预拨储备粮的利息和费用补贴,按年预拨储备粮轮换价差补贴,按年进行储备粮利息、保管费及轮换价差补贴清算。同时对储备粮的存储质量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确保落实我区区级储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区级储备粮轮换和质量管理。	723.10
222	04	99	004001	区级储备粮食风险基金(区级储备粮费用)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136次〔2015〕28号)、关于印发《天河区粮食储备规模落实方案》的通知(穗天发改粮〔2015〕15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测机构对区级储备粮年度库存质量、卫生指标抽样检验、数量核实及春秋两季普查抽样检验,确保储存质量安全、数量真实,保障区级储备粮在库存储安全。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测机构对区级储备粮年度库存质量、卫生指标抽样检验、数量核实及春秋两季普查抽样检验,确保储存质量安全、数量真实,保障区级储备粮在库存储安全。	9.50
				广州市天河区物价检查所			41.50
201	04	08	004003	天河区物价检查所12358价格投诉热线维护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穗天科信函[2014]343号,2012年开通12358价格投诉举报热线平台,需每年定期维护热线平台相关设备,支付专线电话费及购买易耗品。能增强价格举报工作的时效性,及时了解、汇总、分析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和市场价格动态,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缓解社会矛盾,提升价格举报办理效率。	能增强价格举报工作的时效性,及时了解、汇总、分析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和市场价格动态,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案件办结率近100%	1.50

201	04	08	004003	天河区物价检查所非税收入管理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府〔2013〕5号),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市场价格诚信,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规范经营者合法经营,化解价格纠纷,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市场价格诚信,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规范经营者合法经营,化解价格纠纷,对群众举报案件和上级移交转办的案件,办结率近100%,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5.00
201	04	08	004003	天河区物价检查所价格监测费用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1号令),我所委托第三方每季度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并撰写价格监测报告,每年共完成四期价格监测分析报告,报市物价局、区政府。在做好“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的基础上,着力拓展我区重点行业和区域价格监测,有效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和消费者理性消费,促进市场价格稳定,为加强市场监管奠定基础。	在做好“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的基础上,着力拓展我区重点行业和区域价格监测,有效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和消费者理性消费,促进市场价格稳定,为加强市场监管奠定基础。	15.00
201	04	08	004003	天河区物价检查所违法案件办案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监督检查管辖规定》、《广东省物价局价格行政执法工作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根据群众的投诉举报、上级移交转办的案件,组织检查,对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按照有关处理程序作出相应处理;联合上级及区级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专项检查,进行法制宣传,价格举报奖励,聘请法律顾问,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工作。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建交市场价格诚信,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规范经营者合法经营,化解价格纠纷,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市场价格诚信,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规范经营者合法经营,化解价格纠纷,对群众举报案件和上级移交转办的案件,办结率近100%,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00
				广州市天河区价格认证中心			30.00
201	04	08	004005	天河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争议调处业务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粤价[2012]4号、粤价[2013]54号、广州市天河区诉前联调工作室广州市天河区价格认证中心关于价格争议诉前调解及司法确认的工作方案,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属于行政调解的一部分工作,将目前交通事故车物损失的价格鉴定收费行为转为价格争议调处职能,实行免费服务;新设立价格争议调处室,使群众办事更加便利;采取“一站式”办理流程。	实行免费服务,使群众办事更加便利;采取“一站式”办理流程。	10.00

201	04	08	004005	天河区价格认证中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业务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依据国家发改委令 32 号、33 号; 粤价[2008]266 号; 发改厅[2008]1392 号; 发改价证办[2011]43 号, 中纪发[2010]35 号; 发改价格[2015]2251 号。认证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公、检、法等部门涉案物品的价格认定工作及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涉及财物价格的认定。主要用于价格认证工作中受理、勘验、调查、审议和认定等各个环节, 对公、检、法等行政执法单位办案人员进行培训, 不断规范各类案件价格认定工作程序, 使每个价格认定案件做到有理有据。有力地服务我区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办案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有力地服务我区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办案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20.00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调查队			60.00
201	05	08	004006	统计抽样调查经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依据《关于成立广州市天河区统计调查队的批复》(穗天编字[2000]2 号), 各项常规调查业务经费, 用于完成各项日常调查、常规性调查以及临时性调查工作作为调查队每年常规工作。调查涉及农业、工业、能源、房地产、建筑业、固定资产、科技、商业、服务业等行业调查;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调查等各项常规调查以及部分临时性调查任务。主要用于各专业及城乡一体化、居民收入、劳动力、都市农业、农民工市民化监测等调查用品及办公经费; 调查报表及宣传资料印刷; 各专业调查及城乡一体化培训、总结会议; 下拨各项调查劳务补贴和调查户补贴; 下街道调研、督导及调查加班等。	按照三定方案开展调查工作,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及时反映我区农业、工业、能源、房地产、建筑业、固定资产、科技、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经济运行情况, 更加清晰的了解居民收入、支出、消费、就业、居住等民生状况, 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60.00

注: 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阶段,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现补充公开 2017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无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